证券代码: 430037 证券简称: 联飞翔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100,948,464.35 元,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05,549,622.68 元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5,549,622.68 元,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75,000,000 股。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"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"的余额。

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,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,不需要纳税;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,需要纳税)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5,000,00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0,000,0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:
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税 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 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(3)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1年7月20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21年7月21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1年7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# 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7月21日。

#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送股(或转增)	数量(股)	比例
		(%)			(%)
限售流通股	18,389,387	14.71	11,033,632	29,423,019	14.71
无限售流通股	106,610,613	85.29	63,966,368	170,576,981	85.29
总股本	125,000,000	100.00	75,000,000	200,0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20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,2020 年年度, 每股净收益为 0.0950 元。

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 A507

联系人: 崔正朔

电话: 010-64097242 传真: 010-64097234

# 九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(二)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